

致: 立法會 - 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本人邱佩雯是磡頭村村民，就三跑擴建及環境影響有以下意見:

4) (環評 EIA) p.g. 20-5.5.2.12 提出[就 2030 年及 2032 年的情況而言，由於沙螺灣及北大嶼山沿岸部分村落鄰近機場島，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仍會稍為覆蓋這些地區。]

由 2015 年至 (第三跑) 預期可發揮其作用，中間有 17 年時間為施工期和現行雙跑道系統運作下不斷增加的航空升降；機管局提出的[緩解飛機噪音措施] 及 [鄉郊環境改善津貼]比較起，將來對我村進行的損害，有沒有幫助？ (環評 EIA) p.g. 17-5.3.3.12 - [在可行情況下，將安排南跑道在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處於備用狀態] - 這句本身不是解決方法，什麼是可行情況下？可以有一些具體的定義嗎？例：有颱風，大雨，航空條件下天氣差至不可使用其餘兩條跑道…等。我村理解為機管局為將來可在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使用南跑道留下其自主權。

根據現時民航處就夜間 2300 至 0659 時段(使用南跑道) 的統計數據作比較：1999 年夜間抵港及離港總飛機數目為 10,164 架；2013 年夜間抵港及離港總飛機數目為 51,211 架，增長了 5 倍夜間總飛機升降時間。這情況對我村構成了很嚴重夜間噪音及空氣污染。冀望有關當局正視問題。